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被　上訴人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79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請求「被告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即上訴人）應連帶給付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新臺幣109 萬3,523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業經本院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為全部駁回之判決，是上訴人既未受不利判決，即無上訴利益可言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聲明上訴部分，另以裁定命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